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837號

原告 湛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湛

被告 保升物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請求利息之利率更正為年息5%，本金部分不變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訂立契約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服務，並依據不同服務項目開立不同金額營業發票，惟被告自112年1月至7月均未按時給付，積欠服務費21萬元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收取發票後，均按月付現金給原告，但原告未簽收，被告確實應該要付給原告21萬元的服務費，但被

01 告已經付過了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
02 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兩造訂立契約，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服務，被告
05 應給付服務費21萬元給原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
06 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7 (二)被告抗辯其已清償該21萬元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。按請求履
08 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
09 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
10 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
11 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。經查，被告之清償抗辯，既為原告
12 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責任。被告雖辯稱其已按月
13 付現金給原告，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已清償
14 該21萬元之事實，則其所辯，即難憑採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就其抗辯已清償原告服務費21萬元一節，未
16 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17 繕本送達翌日113年9月14日起（本院卷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8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20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
21 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
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
25 額宣告之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9 法 官 羅智文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林素真